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玉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玉章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玉章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5月16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8月1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。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6日裁定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3年10月15日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經訊問後認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原審亦已就其所犯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各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（3次）、5年4月之重刑，現經本院駁回被告上訴，被告可預期日後確定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

01 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05 法官 鍾佩真

06 法官 石家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煜